

股票代码:600419 股票简称:ST宏天 编号:临 2007-019

##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表决票9张,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免去赵志远先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赵志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经公司董事长王超先生提请董事会免去赵志远先生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董世生先生、李有元先生、朱瑞女士对免去赵志远先生总经理职务表示同意。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独立董事董世生先生、李有元先生、朱瑞女士对聘任李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个人简历:  
李伙,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石河子150团物资科科长、科长,新疆石河子150团副总会计师,现任新疆石河子150团副团长、新疆石河子银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李国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2007年5月24日,拟将市党干字[2007]37号文件精神,批准李国民先生退休,本人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李国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07年5月24日,拟将市党干字[2007]37号文件精神,批准李国民先生退休,本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证监会《公司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为进一步改进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本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并基本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独立经营能力、规范运作方面还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

1、大股东对公司运作方面,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建立了各项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和安排。但实际上工作中,公司仅在股权结构改革相关会上采用了网络投票方式,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在董、监事会运作方面,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已届满满期,由于《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对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正在运作中,换届事宜尚未确定,董、监事会一直没有成立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家咨询者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操作中,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力度不够,不利于其掌握信息披露事项标准和及时报告。

4、公司在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在与控股股东业务往来上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公司前

期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有待于改进。

6、公司前关于财务报表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自题有待于改进。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1、发展目标  
本公司前身为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以下简称“造纸厂”),1999年3月12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改制上市,管理办公室重新上管办(1999)02号文批准,造纸厂进行股份制改造。按照改制方案,造纸厂以其全部与纸业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资产负债(包括造纸、印刷及纸加工、机械加工、印刷物资销售、原材料开发及商贸活动等)相关生产经营资产和以造纸资产为主的非控股资产

的权益,经审计和评估确认后由净资产7,200万元作为出资,以4,762万元折合国家股,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32万元,新疆印刷集团以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为66万元,新疆建设兵团印刷厂以人民币50万元,出资比例为33万元,新疆石河子白杨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50万元,出资比例为33万元,共4名法人股,新疆石河子白杨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50万元,出资比例为33%法人股

人持股,本公司在兵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9)191号文件“1999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并领取6500001007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16万元。200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证监发行字(2001)3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5.8元/股,200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419。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1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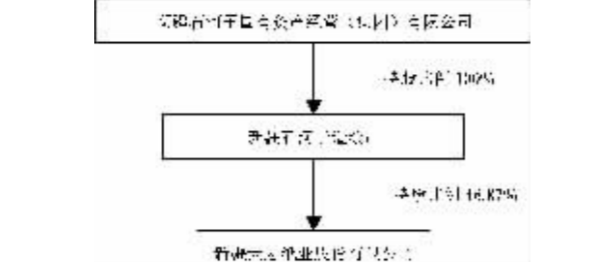
截止2006年6月26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每10股3.5股,股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6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50万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有双胶纸、胶印书刊纸、新闻纸、日报纸、静电复印纸原纸、铜版纸原纸、打字纸、生活用纸等产品,以及特种产品,“天宏牌”系列文化用纸为新疆名牌产品。

目前,公司于2004年、2006年连续两年经营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对公司进行特别风险提示,个股简称为“ST宏天”。200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0.20万元,超过了连续三年亏损从退市边缘线。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不断退出市场,已经导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已经失去了持续经营能力,而大股东石河子造纸厂无偿占用公司流动资产、担保问题、因此,新疆石河子当地政权以及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委”)作为新疆天宏纸业

的主体,应当承担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石河子市银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纺织”),以银河纺织的业务与业务为载体的资产重组问题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用以偿还天宏纸业及本集团造纸资产按评估值净资产净值9,828万元,拟以每股4.27元的价格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2,4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对价,购买国资公司持有的银河纺织100%的股权。

方案实施后,公司将置换出纸业资产,依托石河子地区丰富的棉花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兵团集团中力量做大纺织工业等大支柱产业的条件发展棉纺织业,实施上述重组后,公司经营将转型为棉纺织业,棉纺生产产能将达到二十多万锭。

2、内部控制关系和控制链



三、元限责任条件的流通股股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国有法人股	37,572,632	46.87%
社会团体股	2,087,368	2.61%
小计:	39,660,000	49.48%
二、无限责任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流 通 股	40,500,000	50.52%
小 计:	40,500,000	50.52%
总 本 本:	80,160,000	100%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法人代表:王玉柱  
注册资本:196,05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68年10月2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营制浆、化工产品的港口企业生产的制浆,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器设备、汽车运输、兼营:木制品制造,办公用品、学生用品,造纸机械加工、仪器仪表、零配件、造纸原料的开发与销售。

石河子造纸厂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按其所持股份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干预或干涉本公司的行为,本公司能够在财务上独立于石河子造纸厂,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实际控制人  
新疆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资委成立于1996年5月,注册资本150,549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资产(股权)经营、引资、投资、咨询。国资委实际上是新疆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资公司是有独资投资管理机构,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国资公司控股16家企业,其中:全资子公司10家(其中包括石河子造纸厂),控股子公司6家。

(二)公司治理运作  
1、股东大会  
本公司自股改发行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所有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经公证人员或公证处进行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见证律师出席,律师对公司历次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大给予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质询和建议时,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给予解释说明,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充分及时披露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未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提名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任期符合相关规定。

各董事均签署履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诚信纪录。

独立董事王增琦均在公司生产状况和管理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 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关联交易次数
王增琦	董事	5	0	0	0
李国民	董事	5	0	0	0
王玉柱	董事	5	0	0	0
赵志远	董事	5	0	0	0
王少坤	董事	5	0	0	0
陈康东	董事	2	3	0	0
董世生	独立董事	5	0	0	0
李伙	独立董事	3	2	0	0
朱颖	独立董事	5	0	0	0

公司于9名董事中有7名董事有兼职情况。兼职的董事占公司董事的77.78%,有利于公司董事结构的多元化和科学决策,兼职的董事均能参加每次的会议,兼职董事能够给公司的重要决策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帮助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还借鉴其他上市公司先进的经验,对公司各方面的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运营没有影响反而有帮助,公司与董事并不存在利益冲突,作为代表股东推荐的董事都能够勤勉尽责,为创造股东利益最大化而努力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股改石河子造纸厂“董事会”,与控股股东石河子造纸厂法定代表人“厂长”分设;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控股股东石河子造纸厂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兼任外,无其他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除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玉柱、副董事长王少坤外,其他股东单位出任的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均由公司监事会聘任,其他股东单位出任的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监事会聘任,均由公司监事会聘任,均由公司监事会聘任。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为避免业务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审批程序,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在控股股东石河子造纸厂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兼任外,无其他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除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玉柱、副董事长王少坤外,其他股东单位出任的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监事会聘任,均由公司监事会聘任,均由公司监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为规范业务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审批程序,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在控股股东石河子造纸厂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兼任外,无其他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除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玉柱、副董事长王少坤外,其他股东单位出任的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监事会聘任,均由公司监事会聘任,均由公司监事会聘任。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监人员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操纵或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参加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没有出现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敬业精神,日常工作中注重自身素质和能力的提高,有较强的职业意识和责任心,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等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和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保持与管理层”的良好沟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公司职务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的外部资金的使用,董事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但由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规则》)规定不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管理层履行。

董事会历次审议投资事项的决议公告都刊登在指定的报纸上,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也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董事会决议事项受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的监督,是有效的。

3、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了本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最近一次修订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5人,其中3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2003年4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有监事3人在职,均为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另一名于2005年12月退休),均未进行补选。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1、检查公司财务;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3、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4、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5、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6、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7、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8、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9、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10、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11、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12、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13、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14、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15、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16、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17、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